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78巷19號2樓

電話：(02)2656-09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0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4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燦 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313,03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49%，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來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2,003	46	\$	102,85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2,538	4		71,053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227	1		1,95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1,779	26		69,19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3	-		3,26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8,671	15		66,356	19
1410	預付款項		5,615	1		1,6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	-		3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6,956</u>	<u>93</u>		<u>316,66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9,301	4		19,05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50	1		6,54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020	1		3,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576	1		11,1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	-		4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613</u>	<u>7</u>		<u>40,202</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2,569</u>	<u>100</u>		<u>\$ 356,8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7	-	\$	-	-
2170	應付帳款		56,766	11		35,25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2,183	8		26,2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48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0,330	2		3,9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476	1		2,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七）		1,458	-		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905</u>	<u>22</u>		<u>68,92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39	-		3,5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9</u>	<u>-</u>		<u>3,5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344</u>	<u>22</u>		<u>72,506</u>	<u>20</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367,291	68		367,291	103
3200	資本公積		1,820	-		163,209	4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093	10		(247,089)	(69)
3400	其他權益		1,021	-		952	-
3XXX	權益總計		<u>423,225</u>	<u>78</u>		<u>284,363</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42,569</u>	<u>100</u>		<u>\$ 356,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 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636,072	100	\$ 397,85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7)	-	(26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5,375	100	397,590	99
4600	勞務收入	177	-	3,04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35,552	100	400,6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355,399	56	258,211	65
5900	營業毛利	280,153	44	142,420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358	5	29,354	7
6200	管理費用	28,739	4	14,9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7	9	60,205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784	18	104,522	26
6900	營業淨利	163,369	26	37,8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4	-	2,010	1
7190	其他收入	1,152	-	1,1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二）	-	-	1,02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2,323)	(2)	(3,165)	(1)
7020	其他損失	(6,354)	(1)	(5,591)	(1)
7050	財務成本	(780)	-	(5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1)	(3)	(5,1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018	23	\$ 32,7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九）	(9,045)	(1)	7,43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973</u>	<u>22</u>	<u>40,15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9</u>	<u>-</u>	(<u>1,16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9</u>	<u>-</u>	(<u>1,16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042</u>	<u>22</u>	<u>\$ 38,98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73</u>		<u>\$ 1.13</u>	
9810	稀 釋	<u>\$ 3.50</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 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一)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本 金 (千 股)	附 註 收 入 (千 股)	本 金 (千 股)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833	\$ 7,378	\$ 332,211
E1	現金增資	42,458	(7,378)	35,08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1	-	367,29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 二一)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1	-	367,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018	\$ 32,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12	18,295
A20200	攤銷費用	3,271	587
A20900	財務成本	780	596
A21200	利息收入	(954)	(2,0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2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0	2,7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17	4,43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354	3,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69)	(826)
A31150	應收帳款	(73,305)	(24,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9	(2,5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74
A31200	存 貨	(13,385)	(27,271)
A31230	預付款項	(3,947)	2,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9)	(92)
A32150	應付帳款	21,867	14,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01	(1,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1	(7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541	22,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5	1,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0)	(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40	23,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6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05)	(\$ 16,9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17)	(1,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16</u>	<u>(61,3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8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76)	(2,560)
C04600	發行新股	-	61,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76)</u>	<u>40,2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u>	<u>(1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9,150	2,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853</u>	<u>100,4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003</u>	<u>\$ 102,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 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9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電子產品電源器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負債，該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電源器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各類電子產品電源器相關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576 仟元及 11,13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請詳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933	87,81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4,990
	<u>\$252,003</u>	<u>\$102,853</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5%
定期存款	-	2.1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2,538	\$ 11,09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59,960
	<u>\$ 22,538</u>	<u>\$ 71,053</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07%~0.60% 及 1.10%~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27	\$ 1,958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41,779	\$ 69,19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0,367	\$ 1,412	\$ -	\$ -	\$ -	\$ 141,7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40,367	\$ 1,412	\$ -	\$ -	\$ -	\$ 141,77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473	\$ 722	\$ -	\$ -	\$ -	\$ 69,1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68,473	\$ 722	\$ -	\$ -	\$ -	\$ 69,195

合併公司因考量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205	\$ 21,453
在 製 品	59,865	28,375
製 成 品	<u>13,601</u>	<u>16,528</u>
	<u>\$ 78,671</u>	<u>\$ 66,356</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5,014 仟元及 258,21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0 仟元及 2,719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3 Technology(Dallas), Inc. (以下簡稱「M3 Dallas」)	產品研究、設計及 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Blink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Blink」)	控股公司	100%	100%
Blink	西安來頓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西安來頓」)	產品研究、設計及 開發	100%	100%

M3 Dallas 於 105 年 11 月於美國設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71	\$ 2,581	\$ 2,947	\$ 61,501	\$ 350	\$ 74,750
增 添	2,541	188	-	15,700	87	18,516
處 分	-	(613)	-	(14)	-	(627)
淨兌換差額	-	(63)	-	(110)	-	(1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12</u>	<u>\$ 2,093</u>	<u>\$ 2,947</u>	<u>\$ 77,077</u>	<u>\$ 437</u>	<u>\$ 92,466</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8	\$ 2,202	\$ 2,831	\$ 47,612	\$ 142	\$ 58,475
折舊費用	607	136	116	14,640	159	15,658
處 分	-	(584)	-	(13)	-	(597)
淨兌換差額	-	(49)	-	(75)	-	(1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95</u>	<u>\$ 1,705</u>	<u>\$ 2,947</u>	<u>\$ 62,164</u>	<u>\$ 301</u>	<u>\$ 73,41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17</u>	<u>\$ 388</u>	<u>\$ -</u>	<u>\$ 14,913</u>	<u>\$ 136</u>	<u>\$ 19,05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912	\$ 2,093	\$ 2,947	\$ 77,077	\$ 437	\$ 92,466
增 添	1,510	212	1,252	13,371	449	16,794
處 分	-	(46)	(870)	-	-	(916)
重 分 類	-	(35)	-	-	35	-
淨 兌 換 差 額	-	32	-	81	1	11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422</u>	<u>\$ 2,256</u>	<u>\$ 3,329</u>	<u>\$ 90,529</u>	<u>\$ 922</u>	<u>\$ 108,458</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95	\$ 1,705	\$ 2,947	\$ 62,164	\$ 301	\$ 73,412
折 舊 費 用	1,072	267	71	14,921	256	16,587
處 分	-	(46)	(870)	-	-	(916)
重 分 類	-	(25)	-	-	25	-
淨 兌 換 差 額	-	27	-	46	1	7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367</u>	<u>\$ 1,928</u>	<u>\$ 2,148</u>	<u>\$ 77,131</u>	<u>\$ 583</u>	<u>\$ 89,15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055</u>	<u>\$ 328</u>	<u>\$ 1,181</u>	<u>\$ 13,398</u>	<u>\$ 339</u>	<u>\$ 19,301</u>

109 及 108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試驗設備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6,050</u>	<u>\$ 6,54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548</u>	<u>\$ 623</u>
建築物	<u>\$ 2,925</u>	<u>\$ 2,637</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476</u>	<u>\$ 2,636</u>
非流動	<u>\$ 2,439</u>	<u>\$ 3,5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7%	2.1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24	\$ 66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25	\$ 3,38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73	\$ 1,634	\$ 3,707
單獨取得	115	1,675	1,7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88	\$ 3,309	\$ 5,497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41	\$ 134	\$ 1,875
攤銷費用	58	529	58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99	\$ 663	\$ 2,4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389	\$ 2,646	\$ 3,035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88	\$ 3,309	\$ 5,497
單獨取得	3,427	1,829	5,256
處 分	(51)	-	(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64	\$ 5,138	\$ 10,702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99	\$ 663	\$ 2,462
攤銷費用	2,340	931	3,271
處 分	(51)	-	(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8	\$ 1,594	\$ 5,68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476	\$ 3,544	\$ 5,02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專 利 權	5 年

十四、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6,345	\$ 12,031
應付員工酬勞	6,984	-
應付設備款	3,082	4,661
應付營業稅	2,591	93
應付勞務費	2,182	1,555
應付退休金	2,202	1,641
應付勞健保	1,532	1,198
應付研發費	730	718
應付董事酬勞	698	-
應付賠償款	-	649
其 他	5,837	3,722
	<u>\$ 42,183</u>	<u>\$ 26,268</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60	\$ 93
代 扣 款	698	704
	<u>\$ 1,458</u>	<u>\$ 79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中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729</u>	<u>36,729</u>
已發行股本	<u>\$367,291</u>	<u>\$367,2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總金額 14,950 仟元，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總金額 54,000 仟元，於 108 年 5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	\$163,2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820</u>	<u>-</u>
	<u>\$ 1,820</u>	<u>\$163,20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63,209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309</u>
現金股利	<u>\$ 18,36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952</u>	<u>\$ 2,120</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69</u>	<u>(1,168)</u>
年底餘額	<u>\$ 1,021</u>	<u>\$ 952</u>

十七、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635,375	\$397,590
勞務收入	<u>177</u>	<u>3,041</u>
	<u>\$635,552</u>	<u>\$400,631</u>

合 約 餘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47,006</u>	<u>\$ 71,153</u>	<u>\$ 46,81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760	\$ 92	\$ 42
勞務服務	<u>-</u>	<u>-</u>	<u>939</u>
	<u>\$ 760</u>	<u>\$ 92</u>	<u>\$ 98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92	\$ 42
勞務服務	<u>-</u>	<u>939</u>
	<u>\$ 92</u>	<u>\$ 981</u>

十八、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87	\$ 15,658
使用權資產	2,925	2,637
無形資產	<u>3,271</u>	<u>587</u>
	<u>\$ 22,783</u>	<u>\$ 18,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4	\$ 1,146
營業費用	<u>17,538</u>	<u>17,149</u>
	<u>\$ 19,512</u>	<u>\$ 18,2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71</u>	<u>\$ 58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2,512	\$ 3,71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820	-
薪資及獎金等	<u>82,386</u>	<u>68,857</u>
	<u>\$ 86,718</u>	<u>\$ 72,5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71	\$ 7,719
營業費用	<u>75,647</u>	<u>64,848</u>
	<u>\$ 86,718</u>	<u>\$ 72,567</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8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1%

現金金額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984
董事酬勞	6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43	\$ 8,0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166)	(11,258)
淨 損 失	(\$ 12,323)	(\$ 3,165)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97	\$ 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14
	<u>2,491</u>	<u>3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33	(7,4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	-
	<u>6,554</u>	<u>(7,4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9,045</u>	<u>(\$ 7,4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46,018</u>	<u>\$ 32,7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748	\$ 5,822
稅上不可 (認列) 減除之 (利益) 費損	(544)	59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6	5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630)	(14,4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	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9,045</u>	<u>(\$ 7,43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u>108</u>	\$ <u>10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485</u>	\$ <u>-</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30	(\$ 432)	\$ 1,698
應付休假給付	82	(27)	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1	(14)	757
負債準備	795	1,271	2,066
其 他	8	(8)	-
	<u>3,786</u>	<u>790</u>	<u>4,576</u>
虧損扣抵	<u>7,344</u>	<u>(7,344)</u>	<u>-</u>
	<u>\$ 11,130</u>	<u>(\$ 6,554)</u>	<u>\$ 4,576</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86	\$ 544	\$ 2,130
暫估應付費用	239	(239)	-
應付休假給付	55	27	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71	771
負債準備	-	795	795
其 他	-	8	8
	<u>1,880</u>	<u>1,906</u>	<u>3,786</u>
虧損扣抵	<u>2,623</u>	<u>4,721</u>	<u>7,344</u>
	<u>\$ 4,503</u>	<u>\$ 6,627</u>	<u>\$ 11,1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840</u>	(\$ <u>840</u>)	\$ <u>-</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22,782
115 年度到期	-	23,176
116 年度到期	-	23,999
117 年度到期	-	33,194
	<u>\$ -</u>	<u>\$103,1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942</u>	<u>\$ 16,16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73</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0</u>	<u>\$ 1.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6,973</u>	<u>\$ 40,1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729	35,6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361	-
員工酬勞	<u>6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154</u>	<u>35,6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108 年度：無）

本公司為留任及獎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獎酬之對象與性質的不同，發行第一類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及第二類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及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18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給與員工前述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員工認股權共計 2,798 單位。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9年度	
	單位（仟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798	15.14
年底流通在外	2,798	15.14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88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發 行 日 期</u>	109年12月31日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109.3.19（第一類）	\$ 10	5.17
109.3.19（第二類）	\$ 18	9.17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3月第一類	109年3月第二類
給與日公允價值	2.37 元	1.6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8 元
預期波動率	42.59%	39.60%~40.58%
存續期間	4 年	6~7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138%	0.671%~0.673%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20 仟元。

二二、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事業 M3 Technology Corp., Ltd.（以下簡稱「M3 Cayman」）及 M3TEK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M3TEK」）。於 108 年 9 月註銷 M3 Cayman，並於 108 年 12 月以美金 1 元出售 M3TEK 全數股權，處分利益計 1,020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21,552	\$248,2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68,804	46,5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i)	\$ 1,341	\$ 1,46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22,538</u>	<u>\$ 86,043</u>
—金融負債	<u>\$ 5,915</u>	<u>\$ 6,215</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251,858</u>	<u>\$ 87,455</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30 仟元及 2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3%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9,156	\$ -	\$ -	\$ -
租賃負債	<u>754</u>	<u>2,811</u>	<u>1,815</u>	<u>657</u>
	<u>\$ 99,910</u>	<u>\$ 2,811</u>	<u>\$ 1,815</u>	<u>\$ 65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1,518	\$ -	\$ -	\$ -
租賃負債	<u>520</u>	<u>2,221</u>	<u>2,741</u>	<u>890</u>
	<u>\$ 62,038</u>	<u>\$ 2,221</u>	<u>\$ 2,741</u>	<u>\$ 89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陽半導體）	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108 年度：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0</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78	\$ 24,317
退職後福利	1,426	1,155
股份基礎給付	<u>1,134</u>	<u>-</u>
	<u>\$ 31,538</u>	<u>\$ 25,472</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供應商購料履約之保證及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抵押之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38	\$ 11,093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226 28.48（美金：新台幣）	\$ 177,327	\$ 177,32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30 28.48（美金：新台幣）	851	85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19 28.48（美金：新台幣）	43,259	43,25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貸餘			
美金	189 28.48（美金：新台幣）	5,387	5,387
人民幣	533 0.15（人民幣：美金）	82	2,337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84 29.98（美金：新台幣）	\$ 167,408	\$ 167,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3 29.98（美金：新台幣）	399	39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3	29.98 (美金：新台幣)	\$ 21,076	\$ 21,07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貸餘				
美金	153	29.98 (美金：新台幣)	4,601	4,601
人民幣	1,041	0.140 (人民幣：美金)	150	4,48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金	29.530 (美金：新台幣)	(\$ 11,970)	30.912 (美金：新台幣)	(\$ 4,101)
美金	6.900 (美金：人民幣)	343	6.911 (美金：人民幣)	474
		(\$ 11,627)		(\$ 3,62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產品電源器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有關之銷售及應用服務。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513,350	\$ 323,471	\$ 27,148	\$ 25,127
亞洲	82,768	40,383	3,889	3,945
歐洲	39,434	36,777	-	-
	<u>\$ 635,552</u>	<u>\$ 400,631</u>	<u>\$ 31,037</u>	<u>\$ 29,0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客戶	<u>\$ 313,032</u>	<u>49</u>	<u>\$ 173,341</u>	<u>43</u>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 3,512	—	0.65%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研—委託研究費	25,217	—	3.96%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1	預付款項	5,591	—	1.03%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1	研—委託研究費	9,311	—	1.46%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五： 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 註 一 ）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 註 三 ）	本 期 （ 損 ） 益 （ 註 二 及 三 ）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二 及 三 ）
來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link Electronic Co., Ltd.	薩 摩 亞	控 股 公 司	\$ 44,018 (美 金 1,500 仟 元)	\$ 44,018 (美 金 1,500 仟 元)	1,500	100	(\$ 5,387)	(\$ 2,529) (美 金 (86)仟 元)	(\$ 2,529) (美 金 (86)仟 元)	子 公 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美 國	產 品 研 究 、 設 計 及 開 發	-	-	註 四	100	851	(\$ 250) (美 金 (8)仟 元)	(\$ 250) (美 金 (8)仟 元)	子 公 司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所投資期間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注資。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六：相關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來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四)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西 安 來 頡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產 品 研 究、設 計 及 開 發	\$ 29,082 (美 金 990 仟 元)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設 立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 29,802 (美 金 990 仟 元)	\$ -	\$ -	\$ 29,802 (美 金 990 仟 元)	\$ 2,173 (人 民 幣 508 仟 元)	100%	\$ 2,173 (人 民 幣 508 仟 元)	(\$ 2,337)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三)
\$29,082 (美 金 990 仟 元)	\$29,082 (美 金 990 仟 元)	\$253,935

- 註 一：係 按 原 始 投 資 款 項 匯 出 時 之 美 元 匯 率 換 算。
- 註 二：係 按 所 投 資 期 間 之 平 均 匯 率 換 算。
- 註 三：係 依 本 公 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之 60% 計 算。
- 註 四：係 依 同 期 間 經 台 灣 母 公 司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之 財 務 報 表 計 算。
- 註 五：相 關 餘 額 已 於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沖 銷。